

证券代码：002241

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#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下午2：00
-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投票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5日上午9:15-2024年7月15日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滨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4,220,0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05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,333,6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2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,886,3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856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,803,9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792%。

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，征集人姜付秀先生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1,279,2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78%；反对8,593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10%；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6,201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803%；反对8,593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142%；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“家园7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3,385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848%；反对40,825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141%；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3,969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223%；反对40,825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7722%；弃权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3,075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749%；反对31,144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3,659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019%；反对31,144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98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、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暂行规定》，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《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